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告 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耀宗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依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將本件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，並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法人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住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主文改分本件為勞動訴訟事件，並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</p> <p>(2)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</p> <p>(3)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,444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備位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6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因先位與備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擇高核定為3,444,0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</p>
2	<p>原告之起訴狀記載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原告未依法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共2份</p>

(續上頁)

01

	<p>(2份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。</p>
--	--